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 一、 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 二、 會議地點：花蓮縣文化局石全廳、線上視訊會議
- 三、 審議議程：
- 10：40-10：45 主席致詞
- 10：45-10：50 業務單位報告
- 10：50-11：20 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11：20-12：00 提案審議並作成決議
- 12：00 臨時動議或散會
- 四、 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

案號	時間	案 由	各案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提報人、管理人
一	10:50-11:05	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提請審議。	中原大學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二	11:05-11:20	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提請審議。	范網城建築師事務所、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
	11:35-12:00	審 議 委 員      提案審議	
	12：00	臨 時 動 議 或 散 會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5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 五、 審議事項：

### (一) 提案一

案由：「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文化局委託中原大學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於 115 年完成「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現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第 19 條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敬請委員審議。
2. 內容詳見「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書定稿本。(提案 1 附件)

### (二) 提案二

案由：「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文化局委託范綱城建築師事務所於 115 年完成「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現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敬請委員審議。
2. 內容詳見「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之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書定稿本。(提案 2 附件)